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3〕021号

关于申报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学生工作 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的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切实提升心理育人实效，推动我校思想政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创新与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3 年学生工作专项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重要精神，不断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发展，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作研究质量，推动我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机制，切实形成“三全育人”格局，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申报内容

（一）辅导员专项课题

本次课题研究主要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对辅导员工作的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开展彰显时代特征，具有原创性、探索性和基础性的研究。针对我校辅导员工作实际和日常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关切问题开展应用型研究。可参照《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学生工作专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 1）选题，立足辅导员工作的实际自拟题目，选题切忌空泛。

（二）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课题

紧密结合当前时代背景和当下学生心理发展需求，注重心理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主题明确突出、内容积极健康、形式丰富多样、参与性强。鼓励各学院、书院、学生社区根据学科专业特色、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和“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实际情况，创新申报特色课题或持续推进已有实践基础的品牌特色课题。可参照《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学生工作专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 1）选题，立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际自拟题目。

三、申报要求

(一) 本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每项课题主持人仅限 1 名，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超过 5 人；申报者限定主持申报一项（另可参与一项）。

(二) 辅导员专项课题限我校专职辅导员（指在学院、书院、学生社区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团总支书记、组织员、一线辅导员等）、班主任、学工干部申报。

(三) 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课题面向全体教师。

(四)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

四、课题管理

(一) 各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辅导员工作课题研究，积极鼓励和支持广大专职辅导员申报。学生处根据课题申报情况进行立项公布。

(二) 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课题在开展过程中，应注重资料和成果的积累，对所使用的调查问卷、资料进行完善保存。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对立项项目的工作进展进行动态追踪，实时指导与考核。

(三) 对批准立项的研究课题，课题主持人要按照立项内容，科学计划合理安排，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研究课题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或无故未能按期按质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课题人不得参加下

一年度辅导员课题申请。

（四）课题主持人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形成一定的典型性经验、特色工作载体和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充分体现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要求。

（五）本次课题须在 **2024 年 5 月 26 日** 前提交结项报告。课题成果最终呈现形式原则上为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建议、论文（著作），成果应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课题结项成果将由学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审，评审通过颁布课题结项证书，并对优秀成果进行表彰。

（五）学生处将对本次立项课题进行一定研究支持。

五、申报时间

课题负责人要认真做好课题论证工作，填写附件 2《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一式 5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前报送学生处 A203 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闫莉、郝娟

联系电话：0371-62509002（辅导员专项）

0317-62509005（心理健康教育专项）

电子邮箱：ygyszk@163.com（辅导员专项）

xscx1k@163.com（心理健康教育专项）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学生工作专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学生工作专项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学生工作部(处)

2023 年 5 月 4 日